

大同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12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，提升營運績效，依「大同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內部控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二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三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四、執行其他經本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遴聘專家委員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設功能性任務小組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交付事宜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